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楊祐家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7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被訴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業已認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在看守所抄寫佛經，已然澈底悔悟，被告現有3歲女兒必須由被告照顧，被告希望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或科技監控代替羈押，使被告得以返家克盡為人父親之責任，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予以羈押，並於114年2月12日裁定自114年2月19日起延長2月。聲請人固以首揭情詞請求准予具保停止被告之羈押，然查，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且甫因詐欺案件服刑出監，再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衡情自有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高度可能，是本案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而未消滅。又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被告不

再反覆實行同一之詐欺取財等犯罪，自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存在。至被告所謂欲返家照養年幼之子女及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云云，尚非得執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。綜上所述，衡以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依然存在，且其必要性不能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使之消滅，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法官 李蕙伶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